

附表一

查核月份	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
二月	<p>一、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、十一月及十二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。</p> <p>二、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前一年之十月、十一月及十二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。</p>
五月	<p>一、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、二月及三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。</p> <p>二、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一月、二月及三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。</p>
八月	<p>一、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、五月及六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。</p> <p>二、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四月、五月及六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。</p>
十一月	<p>一、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、八月及九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。</p> <p>二、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當年之七月、八月及九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。</p>

備註：

- 聘僱本標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二條外國人者：

$$\text{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} = \text{聘僱外國人人數 (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)} - \text{僱用員工總人數 (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)} \times 25\%$$
- 聘僱本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二條外國人者，以本附表作內框查核：

$$\text{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} = \text{聘僱外國人人數 (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)} - \text{僱用員工總人數 (經扣除外加案外國人)} \times 25\%$$
- 於查核月份前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，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。